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浚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浚平於民國112年3月11日19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往永和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與安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，應依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依號誌管制行駛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周志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上背鈍傷、左眉、左肘及左膝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巫茂榮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